

#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我们作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细致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做出如下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威、王翠苹、郭慧婷  
2023年4月10日

（本页无正文，此页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段威： 段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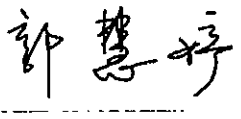
2023年 4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此页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王翠苹 王翠苹

2023年 4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此页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郭慧婷 

2023年 4月 10日